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023 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与确认，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号）。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